

证券代码：002142

证券简称：宁波银行

公告编号：2020-066

优先股代码：140001、140007

优先股简称：宁行优01、宁行优02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(一)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(二)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1月2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：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3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3日9:15-15:00。

2. 会议地点：宁波泛太平洋大酒店（宁波市鄞州区民安东路99号）。

3. 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4. 召集人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陆华裕先生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、列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0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,454,278,04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,008,016,286 股的 57.49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,987,036,05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72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9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67,241,99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。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作了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。

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二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》。

三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》。

上述第二项、第三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；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	股数/票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
议案一	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	537,912,261	99.9933%	9,612	0.0018%	26,200	0.0049%	通过
议案二	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	3,451,005,605	99.9053%	3,246,637	0.0940%	25,800	0.0007%	通过
议案三	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	3,451,005,605	99.9053%	3,246,637	0.0940%	25,800	0.0007%	通过

根据有关监管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就下列议案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，投票情况如下：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	股数/票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
议案一	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	537,912,261	99.9933%	9,612	0.0018%	26,200	0.0049%	通过

注：公司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% 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朱和鸽、何卓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

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24日